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牧科”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0,714,28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80 元。截至缴款截止日 2020 年 12 月 11 日，认购对象合计认购公司股票 10,714,286 股，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30,000,000.8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广会验字[2020]G20030540016 号”《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0,714,286 股，其中限售股 1,339,287 股，无限售股 9,374,999 股。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44711001040010553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东莞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武江支行账号为 44711001040010553 的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80 元、偿还股东借款 15,000,000.00 元。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80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0,000.00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006,904.47
其中：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5,006,904.47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6,903.6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说明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资料，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核查专户流水等形式对天合牧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2、查阅并核对公司《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3、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4、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5、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凭证；

6、访谈公司财务总监。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天合牧科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合牧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